

中标通知书

编号: ST141125202401050202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山西大水网中部引黄柳林县供水工程(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8014100.00 元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等成果文件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提供, 其余事项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专业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张其敏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山西泰柳供水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2 月 3 日



一、本工程由 山西永信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招标, 建设地址位于 柳林县柳林镇、贾家垣乡、成家庄镇、王家沟乡和孟门镇, 建设规模为 供水规模为 1839 万 m³/年, 新建长约 33.24Km 的供水管线及附属建筑物, 新建加压泵站 1 座(总装机 3*710Kw)及进、出水池各一座, 新建县城供水连接段 350 米及管理站。

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三、订立合同七日内, 由招标代理将合同送监管机构备案。

四、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为: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五、本次招标开标地点为: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吕梁市政府采购中心)。

六、本工程由 柳林县水利局 招投标监管机构实施监督。

七、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签发, 送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2 月 3 日



山西大水网中部引黄柳林县供水工程
(一期工程) 勘察设计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ZBYHLLXYSW-QT-SJ-002 (2024)

发 包 人: 山西泰柳供水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6日

签订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

合同协议书

山西泰柳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山西大水网中部引黄柳林县供水工程（一期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组成文件

1.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1.1.4 中标函、中标通知书等其他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2 中标函（文件）

2.3 招标文件

2.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2.5 报价函

2.6 投标文件（含项目组人员资历表）

2.7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3.1 勘察/设计依据

- 1) 本勘察/设计合同。
-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 3) 甲方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 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 2) 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
- 3) 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工程勘察/设计大纲。
- 4) 有关勘察设备器件的技术指标。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内容及标准

4.1 本合同项目名称：山西大水网中部引黄柳林县供水工程（一期工程）。

4.2 工程地点：吕梁市柳林县

4.3 规模：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柳林县柳林镇、贾家垣乡、成家庄镇、王家沟乡和孟门镇。供水规模为1839万 m³/年，新建长约33.24Km的供水管线及附属建筑物，新建加压泵站1座（总装机3*710Kw）及进、出水池各一座，新建县城供水连接段350米及管理站。项目总投资37464.42万元。

4.4 工程阶段：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投资概算及后期服务。

4.5 工作标准及内容：按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可研及批复以及其他勘察设计所需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阶段	8 份	合格, 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专业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
2	施工图阶段	8 份	合格, 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专业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 满足项目建设进度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壹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8014100.00 元，含税价格）。

7.2 支付方式

7.2.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甲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3 支付进度

7.3.1 双方签定合同 15 日内，甲方支付到合同费用的 30% 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即第一次付款人民币 240423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

7.3.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成果时，甲方支付到合同费用的 60%，即第二次付款人民币 240423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

7.3.3 乙方提交完全部施工图成果时，甲方支付到合同费用的 90%，即第三次付款人民币 240423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

7.3.4 项目完工验收后，甲方支付到合同费用的 100%，即第四次付

款人民币 801410.00 元（大写：捌拾万壹仟肆佰壹拾元整）。

7.3 合同签订后若勘察范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的，其勘察/设计费由甲乙双方参照中标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第八条 定金及保证金

8.1 定金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 %，共计 801410.00 元作为定金（乙方开工后抵做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用）

8.2 履约保证金

8.2.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但仍应遵守本合同 10.12、10.13 之外其他条款之约定。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 3.2 中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五条中任何一项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按照推迟期日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提交后续成果文件的时间。但是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迟延提交并不会对乙方开展勘察/设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9.1.3 因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范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勘察/设计工期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并参照中标价格向其

支付返工费。

9.1.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甲方应与乙方协商支付赶工费。

9.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并可适当收取必要的成本费用。

9.1.6 进场前，甲方应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工作场地使用、建筑物构筑物拆迁、青苗树木赔偿、障碍物清除等工作，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9.1.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知埋藏物（如电力、电讯光（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等）的资料及具体位置。若因提供上述资料不清致使乙方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有关民事责任。

9.1.8 甲方负责设计成果咨询、评估、审查上报的组织工作。

9.1.9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甲方责任。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2.2 乙方负责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9.2.3 在勘察/设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设计人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处理有关地质和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采购服务等工作。根据采购进度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采购的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甲方要求乙方参与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

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9.2.4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地质、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参加竣工验收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写相关勘察设计验收文件。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其进行的勘察/设计工作：

1) 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9.2.6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 8.1 的约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勘察/设计开工的条件。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10.2 乙方收到定金后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乙方无故延迟开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10.4 除本合同 9.1.2、9.1.3、10.1、10.2 等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符合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迟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延误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1 %。

10.5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 9.9 规定的情形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

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6 合同生效后，除 10.1、10.2、10.11 规定的情形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定金数额的赔偿，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勘察/设计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10.7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一个月内仍未付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当于该阶段应支付金额 0.1 %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一个阶段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8 非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上级或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0.9 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应不低于实际损失的 10 %。（由双方协商确定，不超过该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用）

10.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出现较大设计变更，工程投资每增加 100000.00 元或耽误工期 1 天，应扣减该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0.5 %。

10.11 由于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0.12 乙方未按本合同 8.2 的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没收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13 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使甲方项目产生重大设计变更的，甲方有权推迟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整改合格。乙方拒不整改、无法整改或已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况严重的甲方还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装备；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对其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柳林县水利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

1. 由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合同签订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并

1. 报____/____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2.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3. 由____/____进行公证。

15.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陆份，乙方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山西泰柳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盖章）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邓柏林 188835199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东支行

银行帐号：113001709238